

粵語主日學

11/20/2022

『基本神學』

Wayne Grudem 古德恩：系統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y

第十七章 神蹟

何為神蹟？今日還會發生神蹟嗎？

神蹟的定義：

- 神蹟乃是比較不尋常的神的作為，祂藉此激起人的敬畏與驚奇，並為祂自己作見證。

聖經用來表達神蹟的特殊詞彙，經常是指神所行使的能力使人感到驚訝。

- (1)「神蹟」或「記號」(sign)，它的意思是說某件事物指向或指出另一件事物，特別是說到與神蹟有關的事物指向或指出神的作為和能力
- (2)「奇事」(wonder)，它的意思是指一件使人驚奇或驚訝的事
- (3)「異能」(miracle, mighty work)，它的意思是指一項展現浩大能力的作為，這能力特別是指與神蹟有關的神的能力。

神蹟是新約時代的特徵

- 耶穌所行的神蹟證明了祂是從神那裏來的

神蹟的目的：

1. 是為了證實福音信息的真實性。
2. 見證神的國已經來到，並且見證神的國已經開始將它的福祉擴張帶進人的生活裏。
3. 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4. 除去人服事主的障礙。
5. 要將榮耀歸給神。

❖ 我們能夠將禱告得到不尋常的答應當成是神蹟嗎？

(王上18: 24, 36-38; 王上17: 21; 王上17: 1; 18: 41-45; 雅5: 17-18)

❖ 神蹟的施行僅限於使徒們嗎？

(徒5: 12-16; 林後12: 12; 可16:17-18; 希2: 3-4)

❖ 我們怎樣去辨別行神蹟的人？

(林前12: 3; 約一4: 2; 太7: 20; 加5: 22-23)

❖ 今日的基督徒應當尋求神蹟嗎？

(徒8: 21-22; 路23: 8; 太16: 1-4; 林前1: 22-24; 羅15: 18-19)

個人思考與應用：

1. 在今日的教會中，是否神蹟必須是偉大而「顯著」的（例如使死人復活，或使一位生來就瞎眼的人恢復視力）才能達到有用的目的？有哪些「小規模」的神蹟也可能達到本章所列之神蹟的目的？在你自己的教會或在你的生活裏，是否曾有任何蒙應允的禱告，若按照本章開頭所下的定義，可以被稱為是「神蹟性的」？
2. 你是否願意看到今日在你的教會裏，有更多聖靈所行的神蹟性能力在運作（或是有更多對禱告的不尋常之答應）？假如有更多的神蹟發生，可能會產生什麼危險？可能會產生什麼益處？

背句：

希2: 3-4

『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』